

# 新竹市 \_\_\_\_\_ 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申請人：\_\_\_\_\_ 二、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三、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- 四、戶籍地址：新竹市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  
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(打勾後以下通訊地址免填)
- 五、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市區)\_\_\_\_\_村(里)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(街)  
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- 六、婚姻狀況：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
- 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 無  有 【 勞工保險  軍人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 農保】
- 八、收執單編號(由承辦人填寫)：\_\_\_\_\_

## 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	出生日期			性別	年齡	學生身份	身心障礙	收入項目(月)				特殊情形備註		
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年	月	日					工作收入	租賃收入	其他收入(請勾選)			職業	
			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半俸撫卹金			其他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7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8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  
 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\_\_\_\_\_名，女兒(含養女)\_\_\_\_\_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\_\_\_\_\_人。  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相關等法律責任。  
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  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\_\_\_\_\_【簽章】

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。

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【簽章】(關係：\_\_\_\_\_)

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  
說明

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
- 1、申請人。
- 2、配偶。
-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同戶籍地址其他直系血親：即孫子女、祖父母。
-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

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
三、不計人口代號：

1.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
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
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
4. 在學領有公費
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
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
四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
五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(授權)書。

六、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：(第五之一條及第五之三條)

有工作能力(20歲以上未滿60歲)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  
(16歲以上未滿20歲、60歲以上未滿65歲)未就業者，以基本工資70%核算。

檢附  
文件

- 服役證明影本 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領有公費證明
- 學生證影本 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
- 薪資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- 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或經認定者
- 其他相關文件：（請詳列於下）

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**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**

- 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
- 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
- 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